

限期公文

中華民國志工總會 函

聯絡地址：40360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307 號 16 樓
立案證書：台內社字第 1010265005 號
電話：04-23266938 傳真：04-23233958、04-23268776
秘書長：曾明鏡 手機：0932-586324
E-mail：tave1768@gmail.com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06 日

發文字號：(109)國志凱字第 002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

附件：1. 中華民國第二十三屆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暨志工終身奉獻獎表揚大會實施計畫 - 2. 報名表

主旨：本會舉辦中華民國第二十三屆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暨志工終身奉獻獎表揚，敬請 鈞部轉知中央各部會所轄機關、公私立機構及立案之團體推薦符合條件志願服務家庭參加選拔，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訂 109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假台中市政府四樓集會堂(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99 號)舉行第二十三屆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暨志工終身奉獻獎表揚典禮。
- 二、請 貴政府就遴選方式，推薦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暨志工終身奉獻獎參加選拔。
- 三、請於 109 年 8 月 1 日~8 月 31 日止將推薦表件，以掛號寄送本會。
表件電子檔請至志工總會官網下載(www.tave.org.tw)
- 四、檢附實施計畫及推薦表格各乙份。

線上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本會

總 收 文	
民國 109. 7. 7	收到
救 字	衛生福利部總收文



1090022014

理事長 陳 士 凱

中華民國志工總會 函

聯絡地址：40360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307 號 16 樓

立案證書：台內社字第 1010265005 號

電話：04-23266938 傳真：04-23233958、04-23268776

秘書長：曾明鏡 手機：0932-586324

E-mail：tave1768@gmail.com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09)國志凱字第 002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

附件：1. 中華民國第二十三屆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暨志工終身奉獻獎表揚大會實施計畫 2. 報名表

主旨：本會舉辦中華民國第二十三屆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暨志工終身奉獻獎表揚，敬請 鈞部轉知中央各部會所轄機關、公私立機構及立案之團體推薦符合條件志願服務家庭參加選拔，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訂 109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假台中市政府四樓集會堂(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99 號)舉行第二十三屆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暨志工終身奉獻獎表揚典禮。
- 二、請 貴政府就遴選方式，推薦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暨志工終身奉獻獎參加選拔。
- 三、請於 109 年 8 月 1 日~8 月 31 日止將推薦表件，以掛號寄送本會。
表件電子檔請至志工總會官網下載(www.tave.org.tw)
- 四、檢附實施計畫及推薦表格各乙份。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本會

理事長 陳 士 凱

中華民國第二十三屆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暨志工終身奉獻獎表揚 實施計畫

一、目的：落實「志願服務法」，全面推廣志願服務精神，樹立志願服務標竿，根據本會：推展志願服務，塑造志願服務文化，樹立關懷互助共識，促進社會之安定與進步，結合國際志工日活動，弘揚「一人志工、全家志工」、「一日志工、終身志工」理念宗旨，表揚對志願服務具有卓越貢獻之家庭及長期服務奉獻之個人，特訂定本計畫。

二、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志工總會

四、協辦單位：台中市政府社會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團法人蘭馨文教基金會

五、頒獎時間：109 年 12 月 12 日(六)舉辦

六、頒獎地點：台中市政府 4 樓集會堂(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99 號)。

七、表揚對象：

(一)模範志願服務家庭：家庭中二人以上領有政府所頒授志願服務紀錄冊，每人服務五年以上，服務時數達 2,500 小時以上，直系親屬及其配偶服務滿 3 年 300 小時以上，全家服務時數達 6,000 小時以上。家庭成員依據戶籍證件除夫妻外，須為直系親屬或及其配偶。

(二)志工終身奉獻獎：志工年滿 65 歲以上，領有政府所頒授志願服務紀錄冊，投身志工服務滿 19 年以上，服務總時數達 12,000 小時以上，目前仍投身於志願服務行列。

八、推薦方式：

(一)中央各部會目的事業單位登錄志工為基準可逕向本會推薦。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轄公私立機構、立案之人民團體可向縣市政府推薦，再轉送本會推薦。

(三)省級以上公私立機構或立案之社團，可逕向本會推薦。

(四)各縣市志願服務協會可逕向本會推薦。

九、遴選標準：

(一)具有下列表現之家庭及個人：

1、積極主動熱心、負責，對服務對象有具體幫助者。

2、實際參與志願服務有特殊顯著貢獻且有具體優良事蹟足供表彰者。

(二)經本會表揚在案模範志願服務家庭，請勿再推薦參加模範志願服務家庭。

(三)經本會遴選後，如有不實者，本會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

十、表揚名額：

(一)模範志願服務家庭 20 位

(二)志工終身特殊貢獻獎 3 位

十一、活動期程：

(一)08 月 01 日至 08 月 31 日：推薦表件收件完成。

(二)09 月 01 日至 09 月 15 日：初審作業完成。

(三)09 月 16 日至 09 月 30 日：複審作業完成。

(四)10 月 01 日至 10 月 15 日：決審作業完成。

(五)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5 日：通知得獎名單。

(六)10 月 26 日至 11 月 05 日：得獎人心路歷程收件。

(七)11 月 06 日至 11 月 30 日：表揚特刊印製完成。

(八)12 月份：表揚大會。

十二、評審方式：

(一)評審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並為奇數，由本會聘請學者專家及熟諳志願服務實務領域人士擔任，其中一人為評審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二)推薦案件送達本會後，由本會就受推薦者相關資料進行初審、複審、決審；必要時，並得實地查核，以作為決審會議審查之依據。

(三)受推薦者名單應於決審會議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評定為獲獎名單。

(四)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委員對於評審經過及結果應予保密。

十三、評分標準：

(一)模範志願服務家庭

1、成績計算分「服務時效分數」、「家庭成員分數」、「服務績效分數」三項，「服務時效分數」占 40%，「家庭成員分數」占 20%，「服務績效分數」占 40%。

2、「服務時效分數」服務滿五年以上，全家至少二人，達每人服務

2,500 小時以上，直系親屬及其配偶服務滿 3 年 300 小時以上，合計時數達 6,000 小時，基準分為 30 分。每增 100 小時即加 1 分，其餘數 50 小時以上者，以 100 小時計，最高分為 40 分。

3、「家庭成員分數」參加人員占 20 分，家庭成員須符合服務滿三年以上，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家庭成員二人為基準給 15 分，每增加一人加 1 分，最高為 20 分。

4、「服務績效分數」占 40%，以每人優良事蹟分數評定。

5、實得「服務時效分數」+「家庭成員分數」+「服務績效分數」即為總分。

(二)志工終身奉獻獎

1、成績計算分「服務時數」、「志工本人年齡」、「特殊優良事蹟、創新志願服務方案、成立志工服務團體」三項，「服務時數」占 50%，「志工本人年齡」占 25%、「特殊優良事蹟、創新志願服務方案、擔任過志工服務團體之領導幹部者」占 25%。

2、推薦者須志工服務年資滿 19 年(以民國 90 年志願服務法公佈起算)。

3、「服務時數」12000 小時基準分為 20 分，每 200 小時即加 1 分，其餘數 150 小時以上者，以 200 小時計，最高分為 50 分。

4、「志工本人年齡」65 歲基準分為 10 分，每增 1 歲即加 1 分，最高分為 25 分。

5、「特殊優良事蹟、創新志願服務方案、擔任過志工服務團體之領導幹部者」占 25%，以每人優良事蹟分數評定。

十四、表揚：經評定獲選者於表揚大會上頒發獎座、當選證書及獎品。

十五、經費來源：申請衛生福利部獎助，不足部分由主辦單位籌措之。

十六、所需文件：事蹟推薦表、戶口名簿影本、受獎人以往得獎獎狀、傑出成就、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等有關資料影本各乙份。

十七、收件地點：中華民國志工總會

TEL：04-23266938、FAX：04-23281510

40360 臺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307 號 16 樓

承辦人：曾明鏡 電話：0932-586324

E-mail：tavel768@gmail.com

十八、備註：本計畫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狀況修正之。

中華民國第二十三屆 ☐ 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暨 ☐ 志工終身奉獻獎表揚 獎勵事蹟推薦表								請貼上一吋正面半身近照一張(彩色)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受推薦者基本資料	姓		性		出生年月日		教育程度		
	名		別		身分證字號		職業別		
	住址						聯絡電話	公宅：	
受薦者服務資歷	授證情形	記錄冊發證機關：							
		記錄冊發證日期：							
	服務項目	☐ 兒童服務 ☐ 青少年服務 ☐ 老人服務 ☐ 婦女服務 ☐ 社區服務 ☐ 家庭服務 ☐ 身心障礙服務 ☐ 諮詢服務 ☐ 綜合服務 (可複選)							
	接受服務單位	1.				2.			
		3.				4.			
參與服務年資及時數	服務年資				服務總時數		平均每週服務時數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計 年 月(截至 108 年 6 月底)				小時 (連續服務總時數)		小時		
受薦者服務優良事蹟或特	【綜合優良事蹟提供約 500 字簡介文，以供參考】								
推薦單位	(請打上單位名稱並加蓋單位印信)				推薦單位初審意見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住址	
備註	一、本推薦表一律打字一式二份，並加蓋推薦單位印信。 二、受推薦人服務優良事蹟以條列式方式填寫具體事蹟，對事蹟發生時間、地點、對象、事蹟內容及評價應詳細說明。 三、一個家庭合訂為一份，並在推薦表下註明(一)或(二)，請附戶口名簿影本。 四、受獎人以往得獎狀、傑出成就、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等有關資料影本各乙份，以供參考。(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五、請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未使用紀錄冊前之服務時數，請記載於紀錄冊之「附頁」，並請督導人員章核。								